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53/13-14號文件

檔 號 : CB(3)/B/CED/1 (12-13)

電 話 : 3919 3328

日 期 : 2013年12月1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標題中，在“2A”之前加入“2AA、”。
- 4 在建議的第 2A 條之前加入 —
- “2AA. 條例適用範圍**
-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食物；
 - (b)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
 - (c)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 4 在建議的第 2B(1)(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鬆馳”而代以“鬆弛”。